

---

## 英达丽水私营化有损我国社会正义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 下午五时四十九分

(吉隆坡10日讯) 大马水务与能源研究协会 (AWER) 反对一个马来西亚发展机构 (1MDB) 所提议的英达丽水 (IWK) 私营化计划, 因为这计划不但有损我国的社会和经济正义, 而且它有违我国的法律。

该协会主席S.彼亚拉班卡兰发文告指出, 水务分为滤水、水供和污水处理。2006年水务业法 (WSIA) 是管辖半岛和纳闽的水务的法令。这包括水务的技术、经济和服务质量问题。这项法令在2008年全面实行。

他说, 水务业法的核心目标是防止任何类型的特许权协议。同时, 水供业者和污水处理业者须转移至执照制度, 而国家水务委员会将严格地监察这些业者的表现。

“这法令也旨在 (管理水务时) 经济和社会需求之间取得平衡, 以确保我国的水供服务是大家都负担得起的, 并且达到国际水平。这将有助达到合理的水费制度和透明化管理水务业。”

“而根据报章上的报导, 这私营化计划正在误导人民, 以及和水务业法对着干。”

彼亚拉班卡兰指这一群人所要实行的解决方案, 与英达丽水这些年一直要取得中央政府点头的解决方案类似。其实, 这些解决方案不是什么新鲜事。英达丽水的目前管理问题是拜之前的私营化失败所致。

“因此, 再度私营化的做法是不正确的, 而且水务业法已在2008年全面实行。现在已没有任何的法律空间来再度私营化污水处理公司。”

### 污水处理不再有特许权

他说, 目前, 国家水务委员会不再让英达丽水垄断非连接的污水渠的清淤工作, 并且发放执照给其他的公司。至于连接的污水处理服务 (人民付排污费给英达丽水或地方政府), 已有几个相关的计划来重振此领域, 就像滤水和水供领域一样。污水处理服务也须依据执照制度, 不会再有特许权协议。

他恫言, 如果任何政府机构批准这项私营化计划, 大马水务与能源研究协会将毫不犹豫地把他们控上法庭。

### 不准走后门做生意

他也告诫相关人士停止使用“走后门”的方法来做生意, “任何不遵循水务业法的交易, 是违法的。”

---

光华日报 - 世界历史最悠久的民营华文报

光华电子新闻版权所有 © 2007-2010 Kwong Wah e-Newspaper. All rights reserved by [Kwong Wah Yit Poh Press Berhad](#)

site design and development by [WebSmith ATP](#)